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鹏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公司于2017年7月16日以电话、短信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6日上午9:00-10:00。

（三）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2号楼2501）。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的主持人：马旭阳。

（六）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

（七）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通过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整，并由彭建川先生、马旭阳先生及其妻子黄磊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马旭阳先生以个人名下房产一套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马旭阳先生和彭建川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情况

《鵩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鵩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